

聖馬刁聯合高中
學區
政策公告

遞送
所有員工
所有地點

All Locations

仇恨事件和犯罪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政策: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下文簡稱「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學區譴責欺凌、欺侮、仇恨事件或任何侵犯學生、員工或學區管轄範圍內任何人的安全或福祉的行為, 無論其意圖如何。

現行法律要求學區記錄和舉報任何及所有仇恨事件和犯罪, 以便制定有效的計劃和技術來打擊校園犯罪。學區完成一年兩次的民權報告。事件存檔於我們的學生資訊系統和雲端存檔系統。學區政策要求所有學校和所有人員促進學生和員工之間的相互尊重和接納。《加州憲法》(California State Constitution) 第 1 條第 28(c) 款規定:「公立、低年小學、高年小學、初中和高中的所有學生和員工均有不可剝奪的權利進入安全、有保障、和平的校園。」在每所學校制定安全學校計畫時, 學校是否符合確保「安全、有保障、和平」的校園也應予以參考和體現。

本政策應涵蓋學生、學區員工和相關成年人之間的行為或行動。本政策適用於學區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區域, 包括學校和學區相關的活動、事件、計劃以及往返學校的出行。

本公告符合學區關於記錄和舉報仇恨事件的政策和程序, 其中表明, 由於目標的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民族血統、宗教、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對目標表現出敵意的證據。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威脅電話、仇恨郵件、人身攻擊、故意破壞、焚燒十字架、破壞宗教標誌或燃燒彈爆炸。這也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寄送的威脅或仇恨郵件。

更新
負責人: Don Scatena
學生服務部主任

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Kirk Black, 教育學博士

舉報文件與表格

- [紀律處分 以及 幹預 模型 - SMUHSD.更新 - 外部 版本](#)
- [投訴調查記錄](#) (由校園管理員填寫)
- [第九條投訴表](#) (供學生/家長/監護人使用; 供受害者或目擊者使用)
- [統一投訴程序](#) (由監護人或學生填寫)
- [學生事件報告表 - 通用](#) (用於與調查相關的陳述)
- [BP 4319.2 第九條性騷擾投訴程序](#)

指導方針

I. 定義

- A. 相關個人: 隸屬於學區的非學生, 包括但不限於家長/監護人、校園志工、供應商、合約服務提供者、前學生、前員工、家庭伴侶以及員工或學生的親戚或朋友。
- B. 欺凌和欺侮: 欺凌和欺侮是一系列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一部分。一些欺凌或欺侮行為可能且確實構成其他類別的不當行為, 例如攻擊、毆打、虐待兒童、仇恨事件、犯罪活動或性騷擾, 因此違反了其他學區政策。
1. 欺凌是指任何嚴重或普遍的身體或言語行為或行為, 包括學生實施的的電子通信, 具有或可合理預測具有以下一種或多種影響:
 - (a) 對人身或財產傷害的合理恐懼。
 - (b) 對身體或心理健康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嚴重干擾學習成績。
 - (d) 嚴重干擾參與學校服務、活動或特權或從中受益的能力。
 2. 欺侮是一種學生組織或團體(不管此組織或團體是否得到教育機構的正式認可)的發起方法, 這種方法可能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人格侮辱或恥辱, 進而給以前的學生、現在的學生或潛在學生帶來身體或精神傷害。(《教育法案》(Education Code) 第 §48900(q) 款)。
- C. 歧視: 所有學生都有權在不受歧視和騷擾的情況下參與教育過程。歧視是指在沒有正當非歧視理由的情況下, 在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基於受保護類別對學生的不同待遇, 干擾或限制學生參與或受益於學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受保護類別包括個人的實際或感知年齡、血統、膚色、殘疾、族裔認同、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婚姻狀況、民族血統、種族、宗教、生理性別、懷孕和性取向, 以及他們與這些受保護類別中的個人或群體的關係, 或受聯邦、州、地方法律、法令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依據。
- D. 仇恨犯罪: 經執法部門調查並認定為犯罪性質且違法的「仇恨事件」。這包括任何刑事訴訟。警方介入並調查。
- E. 仇恨事件: 由於目標的真實或感知的種族、膚色、民族血統、宗教、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構成針對個人、財產或機構的表達的行為或未遂行為。這可能包括使用偏執的侮辱、嘲諷或誹謗, 分發或張貼仇恨團體文獻或海報, 污損、刪除或銷毀張貼的材料或公告, 張貼或傳播貶低性的笑話或傳單, 或透過簡訊、社群媒體貼文、電話、電子郵件、網站或任何其

他電子或書面通訊寄送侮辱性或威脅性訊息。

- F. 敵對環境騷擾：發生條件：(1) 目標受到與受保護類別相關的不情願的行為；(2) 騷擾在主觀上對目標具有冒犯性，在相同情況下也會對具有相同年齡和特徵的理性人也具有冒犯性；(3) 騷擾足夠嚴重、普遍或持續，以致干擾或限制學生參與或受益於學校提供的服務、活動或機會的能力。
- G. 性騷擾：基於實際或感知的性別、生理性別、性行為、性取向或其他相關個人特徵，針對個人或關於個人的非意願或有辱人格的行為或評論，具有侮辱影響或意圖(《加州教育法案》第 201 (b-c) 款。反同性戀和性別歧視的綽號是性騷擾的一種形式。學校應該像調查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一樣調查並應對這些事件。
- H. 學生：在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學校就讀的任何人，包括成人學生。成人學生還必須遵守與成人教育計畫入學相關的指導方針。

II. 欺凌的類型

所有事件必須符合欺凌的影響標準才能被視為欺凌：

- A. 網路欺凌是透過電子行為進行的欺凌，包括透過文字、聲音、圖像、影片、訊息、網站貼文、社群網路活動或電子設備寄送的其他形式的通訊來傳輸通訊(《教育法案》第 32261(g) 款)。包括涉及分享露骨文字、聲音、圖像、影片和/或訊息的事件。
- B. 間接欺凌是指利用恐嚇或同伴壓力對第三方造成傷害。
- C. 非語言欺凌包括使用威脅性手勢、凝視、追蹤、塗鴉或圖形影像以及破壞財產來造成痛苦、恐嚇、不適、疼痛或羞辱。
- D. 身體欺凌包括故意、不情願的毆打、咬傷、打架、擊打、踢、戳、拳擊、推、推搡、吐口水和絆倒等行為。
- E. 社會或關係欺凌包括散播謠言、操縱關係、排斥、勒索、孤立、拒絕、利用同伴壓力以及對個人特徵進行排名
- F. 言語欺凌包括傷人的流言蜚語、發出粗魯的聲音、謾罵、散播謠言和戲弄。這包括蕩婦羞辱，這是一種責備一個人的性生活方式與社會期望有所不同的做法。
- G. 報復性色情 - 通常是由前性伴侶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網路或社群媒體上發布某人的露骨或色情圖片或影片，目的是讓當事人感到痛苦或尷尬

II. 確定仇恨事件/犯罪的指標

以下問題可能有助於確定某種行為或行動是否屬於仇恨事件/犯罪。考慮到缺乏對詞語使用和/或意圖的瞭解並不是關鍵因素：

1. 是否發生了實際犯罪或未遂犯罪，例如故意破壞、攻擊或毆打？口頭和書面威脅均可列入考慮範圍。
2. 事件/犯罪是否因個人或群體(受保護類別)的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民族血統、宗教、殘疾、國籍、生理性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針對特定個人或群體？

3. 犯罪者之所以選擇目標是否是因為他們屬於受保護類別(如上文第 2 條所列)? 必須有一些跡象表明, 犯罪者的行為是出於對故意選擇的目標(實際上或被認為是上述「受保護」類別之一的成員或附屬者的偏見/成見)。
4. 犯罪者採取行動的實質動機是否是因為目標是上述「受保護」類別之一的成員或被認為是其中一員?
5. 犯罪者是否認為目標屬於受保護類別之一(如上文第 2 條所列)?

如果上述指標的答案被確定為真實, 那麼該事件可能是仇恨事件或上升到仇恨事件犯罪的程度。但是, 未上升到「仇恨犯罪」程度的行為仍可能被視為仇恨事件、非法歧視和/或不當行為, 並可能需要酌情採取後續行動、某種類型的糾正或行政行動和/或紀律處分。

III. 學校校長或校園管理員的職責

安全校園需要採取多方面的方法, 制定預防、應對欺凌和欺侮事件並從中恢復的策略。學校校長和校園管理員應創造一個環境, 使學校社區維護尊重和文明的標準, 並理解欺凌和欺侮是不適當、有害和不可接受的行為。雖然 SMUHSD 嚴肅對待所有舉報的欺凌、欺侮和騷擾案件, 但我們利用積極的行為支援策略、幹預措施和糾正措施來解決不當行為。

每位校長將:

- A. 作為學校的安全學校計畫的一部分, 由學區第九條合規官監督:
 1. 確定負責記錄和監督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行為投訴的管理員/指定人員。
 2. 建立舉報可疑欺凌或欺侮行為的系統, 確保舉報可以輕鬆、安全和私密進行。
 3. 制定應對和協助目標的指示, 並/或向當地執法部門舉報、使用紀律處分以及學區舉報程序。
- B. 確保所有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的舉報都得到調查和記錄, 並及時實施和監測適當的幹預措施。導致人身傷害或需要持續監督或其他資源的事件也應記錄在學生資訊系統 (SIS) (AERIES) 中, 並使用學區電子表格進行記錄。構成犯罪行為或涉嫌虐待兒童的行為也必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舉報。
- C. 與所有員工、學生、家長、志工、教練、活動領導者或其他成年人溝通並確保其瞭解學區和學校有關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行為的政策, 並要求促進相互尊重和接納。
- D. 提供年度訓練, 確保經過認證和保密的員工、教練、活動主管和校園內的其他成年人熟悉並能夠識別仇恨事件、欺凌和欺侮的指標, 並瞭解他們的個人責任, 以應對、幹預和舉報任何仇恨、欺凌或欺侮的行為或事件。
- E. 提供指導, 確保學生瞭解適當的線上行為, 包括網路欺凌意識和應對, 以及如何在社交網站及直接訊息中與他人互動。學區電腦和網路系統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這應包括但不限於將學區的相關政策和行政法規作為每學期開始時進行的學生迎新計畫的一部分, 並納入家長的權利和責任。

- F. 告知學生、家長和員工本政策以及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行為的目標或目擊者的舉報程序。
- G. 根據安全學校計畫第一卷，每季度審查一次所有記錄在案的仇恨事件/犯罪，並提醒學校工作人員注意可能值得進一步關注/應對的任何發展趨勢或關注領域。

IV. 第九條/欺凌投訴經理職責

- A. 第九條//欺凌投訴經理應確保學校採用全面的系統，透過該系統可以安全、輕鬆地舉報欺凌指控，並記錄隨後的調查、幹預和監督。此綜合系統的設計應與校長或指定人員協商，並傳達給學校社區。如上所述，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應對事件。校長或指定人員有權將調查、應對和監督涉嫌實施欺凌和欺侮的任務分配給最適合承擔這些責任的個人。

V. 員工職責

每位經過認證和保密的學校校園員工都有共同的責任來塑造適當的行為，創造一個促進學生與員工之間相互尊重、寬容、文明和接納的環境，讓學生明白欺凌和欺侮是不適當、有害的行為，並得到認真對待。

所有經過認證和保密的學校員工均應：

- A. 員工將始終如一地展現並分擔責任，創造一個讓學生和員工知道仇恨事件/犯罪不會被容忍的環境。
- B. 透過學習識別此類行為的指標並在此類行為發生時立即採取措施進行有效幹預，支援學區為防止欺凌、欺侮、騷擾、仇恨事件行為所做的努力。
- C. 瞭解他們向校園管理員和/或管理員指定的投訴經理/管理員舉報此類情況/事件的個人責任。
- D. 鼓勵任何聲稱自己是仇恨動機事件/犯罪的目標或目擊者的人員向校園管理員和/或第九條投訴經理舉報此類事件。
- E. 配合調查任何仇恨事件/犯罪。
- F. 與學生討論欺凌、欺侮、騷擾和仇恨事件行為政策的各個方面，包括預防和應對欺凌和欺侮的策略。
- G. 提供指導，確保學生瞭解適當的線上行為，包括網路欺凌意識和應對，以及如何在社交網站和直接訊息中與他人互動(請參閱學區電腦和網路系統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 H. 立即以安全方式幹預任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或欺侮行為。
- I. 配合調查任何仇恨事件/犯罪。
- J. 防範任何可能被視為對舉報或參與仇恨事件/犯罪調查的人員進行報復的行為。
- K. 即使在舉例或解釋事件時，也不應重複仇恨言論。

VI. 學生責任

學生有共同的責任來創造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實現方法是相互尊重和接納他人，並對他人看待自己行為或言語的方式保持謹慎對待。

- A. 請勿參與或助長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行為、行動或言語。
- B. 尊重每個人。
- C. 對他人看待自己行為或言語的方式保持謹慎對待。關注行為對意圖的影響。
- D. 如果學生可能是仇恨事件/犯罪的目擊者或目標，學生有責任向校園管理員或值得信賴的教師或員工舉報此類事件。
- E. 切勿實施報復行為，也不得要求、鼓勵或同意任何人代表自己進行報復。

VII. 學區責任

學生服務部主任須：

- 審查「事件報告表 - 投訴/調查記錄」的所有副本的完整性，並確定是否需要其他資訊，以及是否遵循適當的學區政策程序。例如，根據學區政策程序，所舉報的事件是否還需要通報虐待兒童或性騷擾、學校警察或當地執法部門聯絡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行動？
- 確定是否需要或建議學校提供其他資源或協助。
- 根據需要，將「事件報告表 - 投訴/調查記錄」的副本提供給：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 每季度向學監提供事件報告摘要。

VIII. 立即應對仇恨事件/犯罪

學校必須徹底調查有關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的指控，以確定該事件是孤立事件還是更大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處理事件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對目擊事件立即幹預，對舉報的事件迅速應對，並採取行動制止仇恨事件行為。
- B. 透過提供任何適當的幫助以及建議目標聯絡投訴經理/管理員來確保目標的安全，投訴經理/管理員可以阻止該行為並在情況繼續、升級或再次出現時提供幫助。
- C. 向涉及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行為的所有當事方保證，學區將認真對待此類行為，制定強有力的政策反對此類行為，並且不會容忍此類行為。
- D. 調查以瞭解情況，包括：
 1. 與情況相關的具體資訊；事件發生的地點和時間；以及這是一起孤立的事件，與以前的事件有關，還是暗示需要採取進一步行政行動的更廣泛模式。
 2. 酌情從目標和目擊者處獲取姓名和陳述。
 3. 在投訴調查過程中，向所有當事方保證學區的保密政策和不報復政策。

4. 根據需要，制定個人化的學生安全計畫。

E. 根據《刑法》(Penal Code), 在下列情況下，應當通知當地執法部門：

- i. 使用致命武器攻擊
- ii. 持有或出售麻醉品或管制物質
- iii. 在公立學校持有槍支
- iv. 持有短劍、匕首、冰錐、刀刃固定長度超過2.5英寸的刀、刀刃可鎖住的折疊刀、刀片未加防護的剃刀、泰瑟槍或電擊槍、BB 槍或霰彈槍或其他類型的氣槍，或在 K-12 學區內的任何學校場地上的斑點標記。

F. 應採取合理措施記錄和/或保存與事件有關的證據。在適當的情況下，請諮詢當地執法部門，瞭解仇恨事件/犯罪的報告，以及確保地點安全或收集證據的程序。

G. 如果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行為構成涉嫌虐待兒童，則必須立即向適當的兒童保護服務主管機構舉報涉嫌虐待兒童行為。

H. 對於涉及員工、民選家長官員、合約服務提供者和相關個人涉嫌或涉嫌實施欺凌、欺侮、騷擾或仇恨事件/犯罪的事件，請諮詢您的學監和人力資源和指導副學監。

I. 如需其他協助，請諮詢學生服務部主任

IX. 事件發生後的應對

1. 繼續採取符合學區學生紀律政策和程序的適當紀律處分。校園管理員應該使用：

[紀律處分與幹預模型 - SMUHSD.更新 - 外部版本](#)

2. 「事件報告表 - 投訴/調查記錄」必須用於記錄任何涉嫌或涉嫌實施仇恨事件的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符合犯罪標準，是否被視為非法歧視行為，或僅僅是不當行為。

3. 確定是否需要其他後續活動，例如員工發展或學生教育活動。只要可能，應使用恢復性做法，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內容：恢復性圈子、恢復性會議、研究和論文、與受過訓練的成年人進行預防和幹預教學課程。

4. 在監督確保行為不會繼續發生後，將填妥的「事件報告表 - 投訴/調查記錄」副本轉寄給學生服務部主任。保留這些表格的原件，以便安全學校規劃委員會對安全學校計畫進行季度審查。

a) 投訴人如對學生服務部主任的答覆不滿意，可以向中心辦公室人際關係部提出上訴。

X. 保密和不報復

欺凌或欺侮的舉報應保密處理，最大限度地尊重所有當事方的隱私。應盡一切努力，將資訊分發僅限於學區舉報程序和調查過程範圍內需要瞭解的人員。

學區不會容忍對任何舉報涉嫌欺凌或欺侮或參與調查過程的人員進行報復。保密和不報復要求適用於所有當事方。

權利:

本政策適用以下法律標準:
《加州憲法》第 1 條第 28(c) 款

《加州教育法案》第 200 款—(教育公平)
《加州法規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5 篇, 第 4900(a) 款和第 4910(k) 款

[BP 5131.2 學生: 欺凌 AR](#)

[5131.2 欺凌](#)

[BP 5137 積極的學校氛圍](#)

[BP 5138 衝突解決/對等調解](#)

[BP 5141.4 兒童虐待預防與舉報 AR 5141.4 兒童虐](#)

[待預防與舉報 BP 5144 紀律處分](#)

[AR 5144 紀律處分](#)

[BP 5144.1 停學與開除/正當程序 AR 5144.1 停學與](#)

[開除/正當程序 BP 5145.3 非歧視/騷擾](#)

[AR 5145.3 非歧視/騷擾 BP 5145.7 性騷擾](#)

[AR 5145.7 性騷擾](#)

[BP 4319.2 第九條性騷擾投訴程序](#)

相關
資源:

停學與開除正當程序的政策公告指導方針
特殊教育學生

政策公告 開除學生 – 政策和程序

協助:

根據本政策公告和相關資源中的資訊, 如有需要, 可向下列其中一個學區事務處尋求協助或聯絡主管:

如需協助, 請聯絡:

學生服務部主任: Don Scatena

650-558-2257, dscatena@smuhdsd.org

如需協助確定是否應將事件作為涉嫌虐待/忽視兒童進行舉報, 請聯絡兒童和家庭服務部熱線 (800) 540-4000。

針對與學生服務相關的所有事宜的一般協助: 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

監 Kirk Black, 教育博士

650-558-2209, kblack@smuhdsd.org